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英豪

電話：04-7532012

電子信箱：az56594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462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(共1個電子檔) (046223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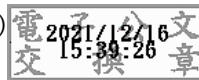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據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